

## 清代西北边境地区中俄贸易的演进及其结局

——《清代西北边境中俄贸易的演进及其结局：  
从道光朝到宣统朝》成果简介

南开大学米镇波副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代中俄西北部边境贸易和新疆经济的发展》（批准号为02BZS030），最终成果为《清代西北边境中俄贸易的演进及其结局：从道光朝到宣统朝》。课题组成员有：衣长春、张松、刘秉贤、杨焕云、许军。

### 一、研究方法、结构安排和主要内容

清代中后期是中国社会经济的一个转型期，长期形成的自然经济结构由于中国内部的和外部的原因，正在发生着一系列深刻的变化。从中国所处的地缘政治的角度来讲，已经面临着列强抢占中国市场的局面，这同时也是一个新历史时期的到来。从中俄关系的基本状况来讲，俄罗斯方面一直要把中国西北地区看作它的势力范围或者说是影响力范围。加上中亚地区一直也是俄罗斯与英国角逐的地区，所以俄罗斯抢先一步，先于英国对该地区的民间自然贸易状况加以调查分析，采取的国策是把该地区民间贸易变成政府间有协定的正式贸易，以便给俄罗斯的新型纺织工业找到更广阔的市场。由于中俄两国之间很早就存在着恰克图贸易，俄国从中获得了很大的利益，这是中俄两国睦邻关系的基础之一，因此俄罗斯在开辟中俄西北部地区边境贸易的时候，采取的是比较温和谨慎的方式。而当时清王朝内部正在对西北地区加以治理。该成果研究的时间跨度为从道光朝至宣统朝，从道光经咸丰、同治、光绪到宣统，时间近百年。按照这个时间顺序，课题组先做资料长编。做资料长编的原则是以时系事、事以类从。搜集史料的范围集中在中俄双方就开展边境贸易所进行的交涉，交涉后所签订的条约，在这种条约中所体现出的清政府相关贸易政策的变化轨迹，在不同的时期双方贸易的具体内容，特别是在光绪七年以后系新疆建省以后的贸易具体数字、贸易额、中国所损失的税额，入超与出超的对比、双方贸易的品种等等。凡同类的事务均按照类别归入同一类，并以时间的先后加以系年。通过对史料的梳理，搞清了该地区中俄贸易发展的客观历史进程脉络，包括背景、边境贸易开展的复杂曲折过程、正式开展的标志和时间、贸易繁荣的真实情

况、中国长期处在入超的不利地位、俄罗斯在该贸易中所获取的利益和所处的有利地位、《中俄伊犁改订条约》中的不合理条款、清政府为改变在贸易中的不利地位所作的努力等。

道光皇帝时期在西北地区经过大规模的张格尔叛乱，所反映出来的地方官僚集团腐败，民心离散，民生凋敝，经济不景气，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紧张，民族问题突出，导致了道光皇帝采取措施对西北地区进行大规模全面的治理，该成果对这些措施给予了全面地阐述，并给予了客观的评价。该成果研究认为，这一切措施都体现了清政府的以民为本的边政思想。虽然这些措施不是直接为了开展贸易，但这种民本的思想最终将成为开展边境贸易、发展经济、丰裕民生的基本思想。该成果研究认为，这一时期应该被看作是西北边境贸易开展前的准备阶段，也可以看作是背景。道光朝后期中国社会进入了近代社会，以英国为首的列强对中国采取了用武力打开市场的炮舰政策，为了抗衡英国，维持恰克图贸易开展以来俄罗斯商品在中国北方市场上的统治地位，1845年俄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柳比莫夫化装成中亚商人，到我国西北边境地区作了一次考察。该成果详细披露了柳比莫夫考察报告的内容，和他给俄外交部的建议，即把彼地的民间自然形态的贸易，变成政府间有条约保障的正式贸易。此后俄方就此开展了积极的对华交涉。事实证明，中俄双方当时在我国西北边境地区所采取的政策和期望值、价值取向都是完全不一样的。对开展边境贸易的诉求，显然俄罗斯方面更迫切。中国方面虽不迫切，其原因决不是自然经济的结果，而是大规模治理的实际需求，是为了寻求一种稳定的边境局面，这是开展边境贸易的首要条件。咸丰朝《中俄伊塔通商章程》的签订是西北边境中俄贸易有限度定点开展的标志，但仍然处在初级阶段。在这个时期更重要的却是《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的签订，它直接导致了恰克图贸易的重新繁荣。俄罗斯在华贸易口岸的布局在《中俄伊塔通商章程》签订之后，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同治朝清西北边境贸易呈现出时断时续的基本特点，贸易还不具规模。光绪初年左宗棠受命带兵收复新疆，该成果对此进行了深入地叙述和分析，特别关注左宗棠如何处理对俄罗斯的关系，南北疆收复后，清政府允准左宗棠的建议，即在伊犁收回之前清政府不同意开展西北边境贸易。该成果对左宗棠受命带兵收复新疆时期的地方上贸易的具体情况，作了较具体深入地阐述和分析，概括了这一时期贸易的特点。

该成果研究认为，1881年《中俄伊犁改订条约》的签订是清代西北边境贸易的正式开始，其具体标志则是新疆设省。该成果对光绪9年至18年的十年间，新疆伊塔道、镇迪道、喀什噶尔道、阿克苏道每年春夏秋冬季的进出口贸易状况，列表作了细致具体的说明。内容包括商品的品种、价格、数量、进口额、出口额、贸易总额和出超或入超。事实证明，中国提供的主要是棉花、羊毛和驼毛等工业原料；俄国向中国西北地区出口的主要是棉纺和毛纺织品。

该成果指出了这种贸易的不健康性，对中国特别是新疆地区的严重损害，成果还对1881年《中俄伊犁改订条约》中的免税条款对中国的损害作了深入地剖析。最后，本成果对宣统朝成立的新疆外交研究所、该所提出的修改1881年《中俄伊犁改

订条约》中的免税条款方案，清政府为此所作的努力等，均作了客观公正的分析，结论令人信服。

## 二、主要研究结论

第一，清代西北边境中俄贸易从19世纪上半叶开始，经历了五个演进阶段，即道光朝的客观准备阶段；咸丰朝的有限定点开展阶段；同治朝和光绪初年的停滞阶段；光绪七年《中俄伊犁改订条约》签订，特别是新疆建省是正式开展的标志，随之有一个大的发展；光绪末到宣统朝清政府决心治理，与俄国谈判以失败告终的阶段。

第二，新疆需要与俄罗斯开展贸易、需要开放。但是从本课题所考察的近一百年来看，西北边境的中俄贸易是不健康的。对西北边境地区有极大地损害，特别是中国新疆地区作为后发展地区，它已经成了俄罗斯的纺织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总的来看，中国是处在贸易中的弱势和屈辱地位。但是作为政府并不是不能有所作为的，充分利用外交手段和加大对国内商业政策的调整，都可以使该贸易逐渐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第三，这种弱势和屈辱地位的形成和《中俄伊犁改订条约》签订有直接关系。该条约中的暂不纳税条款，不仅造成了中国税收的流逝，也造成了中国的长期入超。

第四，对新疆在行政版图上的辖制，与在该地区经济和贸易管理上的不力，这种矛盾现象自新疆建省以来变得更加突出，造成了新疆地区的局势长期不稳和新疆市场与中国内地市场割裂。在今天的西部大开发中，这一历史教训值得注意。要在开放中永远保持新疆市场和中国内地广大市场的完整性。

## 三、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

该成果遵从“以时系事、事以类从”的治史方法，辅之以对史料的比勘，征引了大量未发表过的档案史料，作为立论的基础，也成为该成果的最大特色；对求历史之真和面向现实这两者关系处理得较好，有着强烈的现实关怀；在完整、真实、清晰地梳理了清代西北边境贸易发展的历史脉络的同时，将与之有关的各种问题，如清政府西北地区开放政策的沿革、中俄之间就贸易问题的一系列条约及其作用、中俄西北地区贸易与恰克图贸易的比较、中俄边境贸易对双方的不同影响等进行了较为深入分析，并把宏观的审视和微观的探求有机地结合起来，学术视野得到拓展，增强了历史感和学术厚重感。